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张敬泽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经审阅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后认为，张敬泽先生工作表现良好，具备履行董事职务所需的企业管理、财务和法律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担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对该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独立意见

1、拟聘任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核查，张敬泽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任

任职资格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经审阅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后认为，张敬泽先生工作表现良好，具备履行总经理职务所需的企业管理、财务和法律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总经理职责的要求。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张敬泽先生的任职聘任，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君

苑德军

浦 军

2018年7月9日